



湖口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KOU CITY

2021 年第 1 期

关于张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南北港、武垦场，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决定：

张磊同志任县政府办副主任，免去其县鄱湖办副主任职务；

欧阳兴同志任县发改委副主任；

孔玉阳同志任县司法局双钟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冯峰同志任县司法局文桥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姜雅丹同志任县司法局马影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汪鹭同志任县司法局流芳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柳浪同志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正科）；

周爱球同志任县水利局副局长（正科），免去其县河长办专职副主任；

张运鸿同志任县文广新旅局副局长；

李辉同志任县经责工作联席会办公室主任，免去其县审计局经责办主任职务；

舒敏同志任县林业局副局长（正科）；

徐纲同志任县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夏敏谦同志任县供销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免去其县金砂湾工业园管委会主任职务；

夏德智同志任县供销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正科），免去其县供销社联合社监事会主任职务；

彭子桢同志任县供销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正科），免去其县供销社联合社监事会副主任职务；

张海平同志任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主任，免去其县政府办副主任职务；

沈查同志任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副主任；

周维敏同志任江西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先兰同志任县三中校长（试用期一年）；

柳阳娟同志任县妇幼保健院院长，免去其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鲍和平同志任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杨三初同志任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局长，免去其县卫生监督所所长职务；

易艳松同志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免去饶绘宇同志的县政府督查室主任职务；

免去汪月同志的县外侨办主任职务；

免去曹明同志的县发改委副主任职务；

免去周卫华同志的县发改委副主任职务；

免去刘丁未同志的县教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谭勋同志的县科技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熊次生同志的县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彭海源同志的县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葛昕同志的县乡镇财政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敏英同志的县财政监督检查局局长职务；

免去徐宣华同志的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徐华斌同志的县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谢安同志的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郭小青同志的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月初同志的县文广新旅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玮同志的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程明同志的县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清初同志的县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沈华峰同志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徐静同志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江亲秀同志的县食品药品稽查局局长职务；

免去李浪波同志的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主任职务；

免去万辉同志的县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周帆同志的县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彭虹同志的江西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姜黎国同志的江西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新平同志的县供销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职务；

免去周剑同志的县供销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晏小华同志的县供销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美清同志的县电视台台长职务；

免去龚丹同志的县电视台副台长职务；

免去董小海同志的县电视台副台长职务；

免去欧阳志平同志的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陆萍同志的县妇幼保健院院长职务；

免去叶国勤同志的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湖口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26 日

湖口县人民政府关于县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并报县委同意，现将县政府领导的分工通知如下：

曾宝柱：县政府县长、党组书记

负责县政府全面工作，兼管审计、编制工作。

史文：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党组副书记

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重点工程、能源、体制改革、财税、金融、统计、国有资产管理、应急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人防、外事、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机关事务、数字经济发展、发展研究、决策咨询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县政府外事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县政务

湖口县政府文件

服务中心、县机关事务中心、县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县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县石钟控股集团、县石钟投资公司。

联系县人大、县政协、县人武部、驻县部队、武警湖口大队工作。

联系县公务员局、县总工会、国家税务总局湖口县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湖口县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九江监管分局湖口监管组、县消防救援大队。

叶 子：县政府副县长、党组成员

负责工业、生态环境、商务、个私民营经济、供销、盐业、企业改制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县商务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县工投公司。

联系县生态环境局、国网湖口供电公司、共青团湖口县委员会、县工商业联合会、县工业经济联合会。

刘 强：县政府副县长、党组成员

负责公安、司法等方面的工作，协助负责社会稳定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联系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沈昭：县政府副县长

负责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市场管理、食品药品监管、卫生健康、教育体育、民政、退役军人事务、侨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政府侨务办公室、县文旅集团。

联系县红十字会、县妇女联合会、县老年人体育协会、县老年科技工作者协会、县老年大学。

卢伟俊：县政府副县长、党组成员

负责自然资源、林业、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县建发集团。

李水木：县政府副县长、党组成员

负责农业农村、水利、采砂、扶贫、交通运输、信访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扶贫办公室、县交通运输局、县信访局、县水产集团。

联系县公路管理局、县港口航运管理分局、县气象局、县水文局、县火车站、九江海事局湖口办事处、赣粤高速湖口收费所。

王飞：县政府副县长、党组成员

负责科技、烟草、石油、通信、邮政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兼管金融工作。

分管县科学技术局。

联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残疾人联合会、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县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县科学技术协会、县烟草专卖局。

骆 成：县政府党组成员

协助兼管财政工作。

杨柳青：县政府党组成员

协助兼管应急管理工作。

陈少波：县政府党组成员

负责县农业农村局工作。

梅慧菊：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负责处理县政府日常工作，协助处理政务公开、机关事务、数字经济发展、发展研究和决策咨询、外事、档案等方面工作。

联系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刘俊：县政府党组成员

负责县石钟控股集团、石钟投资公司工作。

2021 年 3 月 15 日

关于 2020 年度全县应急管理综合考核情况的 通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有关单位，县重点企业：

2020 年，全县应急管理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应急管理工作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制改革，努力构建应对全灾种、覆盖各环节、协调多方的应急管理体系，应急管理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根据县应急管理综合考核办法，考核领导小组对 14 个乡（镇）、59 个县直单位和 93 家重点企业 2020 年度应急管理工作进行了考核。依据考核评比结果，决定对 15 个优秀单位进行表彰。

一、乡（镇）（3 个）

大垅乡人民政府、付垅乡人民政府、均桥镇人民政府

二、县直部门（5 个）

县发改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交管大队

三、重点企业（7 个）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九江中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九江富达实业有限公司、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江西铜业铅锌金属有限公司、九江力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九江市玉岩矿业有限公司

希望获得表彰的单位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地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强化责任意识，进一步查找差距、改进工作，按照全国、全省、全市和全县应急管理工作统一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加强应急管理各项工作，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实现 2021 年应急管理良好开局，为推动全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的安全保障。

2021 年 3 月 23 日

关于周利君同志任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决定：

周利君同志任江西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2021 年 3 月 22 日

关于公布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南北港，武垦场，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传统建筑挂牌保护工作的通知》（赣建村〔2019〕45号）、《关于印发〈江西省历史建筑测绘建档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赣建科设〔2019〕52号）以及九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启动历史建筑普查相关工作的通知》（九建办〔2019〕68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管理，更好地传承历史文化，保留历史记忆，彰显地域特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确定大垅乡周戢喜古宅等三处房屋建筑为我县第一批历史建筑保护名单，现予以公布。

各有关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要按照《九江市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做好历史建筑保护管理，按要求设置明显保护标志，标明保护范围，研究落实历史建筑保护利用措施，切实做好我县历史建筑保护管理的各项工作。

附件：湖口县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单

湖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1 日

附件：

湖口县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单

编号	建筑名称	所在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 年代	历史建筑简介	备注
L01	周戢喜等私宅	大垵乡芦岭村	200	清	该房屋已有 100 多年历史，结构完好，有雕梁画栋 30 余处，天井 1 处，阁楼 1 间。	
L02	蔡庚花私宅	马影镇王向家凹	150	清	该房屋已有 100 多年历史，结构完好，雕梁画栋 10 余处，天井 1 处，阁楼 1 间。	
L03	柘塘书屋	流泗镇庄前潘村	230	清	该房屋属于砖木组合构筑，精致典雅又气势非凡，建于乾隆年间，距今约 380 年，共有 88 根柱子，屋顶前后左右共有 4 个天井，属于典型的江南“四水归堂”建筑风格。	

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南北港、武垦场，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1〕2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赣府厅明〔2021〕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提高社会建设水平的基本要求，是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举措。各乡（镇、场）及有关单位要深化思想认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充

分认识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重要性，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压实主体责任，强化组织保障，建立健全各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不断提升保障标准和水平，切实织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有保障。

二、全力保障生活物资供应充足

各乡（镇、场）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生活物资供应充足。有关单位要全力抓好“菜篮子”工程，做好重要民生商品的保供稳价工作，加强价格监测和市场监管，确保春节期间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生产正常、运输畅通、供应充足、价格平稳、质量可靠，保障城乡居民过节物资需求。（责任单位：各乡（镇、场）、县发改委、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交通局）

三、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县发改委要密切监测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运行情况，达到条件立即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的价格临时补贴从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列支；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价格临时补贴从失

业保险基金列支；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的价格临时补贴由县财政安排。（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四、扎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各乡（镇、场）及有关单位要扎实做好春节期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和关爱服务，加大资金投入，根据需要足额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确保财政投入逐年增长。县民政局要及时足额发放低保、特困供养等救助金，确保春节期间的救助保障资金提前发放到位。根据实际情况，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发放节日补助或临时生活补助。及时足额将临时救助备用金拨付至乡镇政府，保障临时救助资金需求。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生活仍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及时实施临时救助。春节期间临时救助标准可适当上浮。积极开展取暖救助，及时采购、发放救助棉被、保暖衣物等物资，确保困难群众不受冻。健全低收入、支出型贫困家庭等相对贫困对象精准识别机制，全面开展低收入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认定工作，根据困难群众实际情况按规定给予基本生活救助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

构基本运转，做好有集中供养意愿且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的集中供养工作。特困供养对象、孤儿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及其他保障措施后剩余部分由县财政兜底解决。加强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落实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等政策。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适度提高孤儿基本生活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扎实开展春节期间困难群众走访慰问工作，妥善安排走访资金、物资，让困难群众感受党和政府的关心和温暖。（责任单位：各乡（镇、场）、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委、县医保局、县教体局、县住建局、县残联）

五、全面开展困难群众探视巡访

各乡（镇、场）、县民政局要扎实落实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探视巡访制度，落实照料服务责任人，要及时发放照料护理补贴，确保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质量。要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独居（留守）老年人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流浪乞讨人员、残疾人、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困难群众，开展探视巡访，提供针对性帮扶和关爱服务。切实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工作，重点巡查露天广场、地下通道、闲置房屋等流浪乞讨人员易集中区域和部位，夜

间及恶劣天气时增加巡查频次。（责任单位：各乡（镇、场）、县民政局）

六、妥善做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要简化冬春救助资金发放程序，加快发放进度，将冬春救助资金准确、及时、足额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要采取倒排工期、责任到人等机制，积极推进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用好用足各类重建政策和资金，有效形成帮扶合力。要做好冬春期间各类灾害防范应对准备，加强监测预警，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同时要强化救灾物资储备工作，一有需要能及时调往受灾地区，确保受灾群众平安过节、温暖过冬。（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

七、防范化解各类特殊困难群众服务机构安全隐患

各乡（镇、场）及有关单位严格落实省疫情防控指挥部“两个尽量”“两个严禁”“两个一律”“三个到位”要求，压实各类特殊困难群众服务机构主体责任，健全预警机制和应急处置预案，增强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严密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确保所有服务机构健康有序运行。县民政局要加强各类养老服务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精

神卫生福利机构等特殊困难群众服务机构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相关疫情防控措施，从严从细排查消除消防、食品卫生等方面的安全隐患。加强冬季供暖保障，防止发生煤气、煤烟中毒和冻伤、冻死事故。进一步做好机构内服务对象照护管理和日常巡查，密切关注服务对象身心健康，及时做好送医就医、精神慰藉和心理疏导等工作。切实加强节日期间值班值守工作，严格执行专人值班值守制度。（责任单位：各乡（镇、场）、县卫健委、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委）

八、全力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兜底保障

县民政局要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动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及时启动突发重大公共事件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各项政策措施，努力将疫情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对因疫情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程度加深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支出型贫困、低收入家庭成员等，按规定及时给予临时救助，特别困难的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加大救助力度。对新冠肺炎患者及其家庭的基本生活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给予救助。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外出务工、经营、就业，导致收入下降、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城乡居民，简化申请确认程序，及时将

符合条件的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受疫情影响严重乡镇，可采取增发救助金、发放临时生活补助和生活物资、暂缓退出低保等方式，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受疫情影响陷入生活困境的群众，及时发放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或临时救助。对失业农民工等生活困难未参保失业人员，符合条件的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帮助其渡过生活难关。对因疫情防控影响缺乏监护或照料的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特殊群体，加强摸底排查、走访探视，做到妥善照顾、服务到位。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县教体局等单位要做好留在湖口过年的农民工、留校学生等的生活安排，对生活困难的及时提供临时住宿、饮食、御寒衣物等救助帮扶。（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高新园区、县教体局）

九、进一步加强低收入人口监测

各乡（镇、场）要开展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情况摸底排查，对发现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及时开展救助。县民政局要以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等信息为基础，建立健全低收入人口信息库，加强与教体、人社、住建、医保等部门数据的共享比对和信息共享，主动发现、精准识别困难群众，对符合条件的及时根据实际需要给予相应的专项救助或实施其

他必要救助措施。县扶贫办、县民政局要加强对已脱贫人口和边缘人口的监测排查，确保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不遗漏。（责任单位：各乡（镇、场）、县民政局、县扶贫办、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医保局）

十、落细落实各项救助帮扶政策

各有关单位要强化资源统筹，健全政策措施，守住民生底线，落实落细各项救助帮扶政策，坚决防止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县财政局要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放在突出位置，优先安排基本民生保障资金。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资金直达要求，加强监管、防止挪用，及时足额将各类救助和补贴资金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充分发挥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整合救助资源，解决好困难群众急难个案问题。各乡（镇、场）和县民政局要落实主动发现、“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畅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规范办理流程，提高办理效率，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对非因主观故意将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救助帮扶范围的，可免于追究相关责任，激励党员干部、一线工作人员担当作为。（责任单位：各乡（镇、场）、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湖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6 日

关于转发《江西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印发《湖口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流程图》等六个文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南北港、武垦场，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及驻县有关单位：

现将《江西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进行转发，对《湖口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流程图》等六个我县相关配套制度的文件一并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现就做好相关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如下：

一、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按照《江西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进一步完善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科学界定重大行政决策范围，明确法律责任，细化决策流程，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五个法定程序贯穿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强化决策法定程序的刚性约束，确保决策制定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二、增强公众参与实效。落实《湖口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制度》，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

在决策前应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听证座谈、调查研究等方式，与利害关系人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听取意见。落实《湖口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办法》，对依法应当听证而未经听证的，不得提交讨论、作出决策，听证意见应当作为决策的重要参考。行政机关要把政府网站建设成公众参与决策的主要平台，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应当及时公开信息、解释说明。完善公众意见反馈机制，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推行文化教育、医疗卫生、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公用事业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

三、提高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质量。落实《湖口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办法》，加强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建立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进行论证。支持专家独立开展工作，逐步实行专家信息和论证意见公开。凡是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涉及面广，实施过程中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事项，在决策前对决策事项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安全性评估，确定社会稳定风险等级，并把评估结论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探索委托专业机构、社会咨询机构、研究机构等第三方评估模式，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评估。

四、加强合法性审查。严格落实《九江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规程》《湖口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办法》，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在提交讨论前交由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作出决策。按照《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法律顾问团工作的通知》（湖机发〔2020〕10号）的精神，成立了新一届法律顾问团，进一步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决策咨询论证、合法性审查工作中的作用。

五、坚持集体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政府部门领导班子会议讨论，由政府主要负责人在集体讨论基础上作出决定。政府主要负责人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集体讨论情况和决定要如实记录、完整存档。

六、严格决策责任追究。落实《湖口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决策机关应当跟踪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根据实际需要积极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及时调整决策内容，纠正决策偏差。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实现决策过程全记录。健全并严格实施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

责任倒查机制，根据重大行政决策流程中过错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江西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2. 《湖口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流程图》

3. 《湖口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制度》

4. 《湖口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办法》

5. 《湖口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办法》

6. 《湖口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办法》

7. 《湖口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

2021 年 2 月 3 日

附件 1

江西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决策草案的形成

第一节 决策启动

第二节 公众参与

第三节 专家论证

第四节 风险评估

第三章 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

第一节 合法性审查

第二节 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

第四章 决策执行和调整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下称决策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下简称决策事项）包括：

- （一）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 （二）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四）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 （五）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对本条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调控决策，政府立法决策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不适用本规定。

决策机关可以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确定决策事项目录、标准，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四条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第五条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坚持决策质量和效率并重，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决策原则。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从实际出发，运用科学技术和方法，尊重客观规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要求。

（二）民主决策原则。畅通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制定的渠道，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保证决策符合最大多数人的利益。

（三）依法决策原则。坚持各项决策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决策权限合法、程序合法、内容合法。

第六条决策机关办公厅（室）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重大行政决策相关工作。

第七条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监督。审计机关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监督。

第八条重大行政决策情况应当作为考核评价决策机关及其领导人员的重要内容。

重大行政决策履行法定程序等情况应当作为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二章决策草案的形成

第一节决策启动

第九条对各方面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报请决策机关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一）贯彻落实上级党委、人民政府，同级党委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有关决议、决定和本级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及决策机关领导人员召集的专题会议决定的，交本级人民政府有关单位研究论证；

（二）决策机关领导人员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单位研究论证；

（三）决策机关所属部门或者下一级人民政府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应当论证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建议理由和依据、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其必要性、可行性等；

（四）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过建议、提案方式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交建议、提案承办单位研究论证；

（五）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单位研究论证。

第十条决策机关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以下简称决策草案）的拟订等工作。

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的决策承办单位。

第十一条决策承办单位对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全面、准确掌握决策所需的信息，充分协商协调，结合实际拟订决策草案。

调查研究的内容应当包括决策事项的现状、必要性、可行性、利弊分析等。

第十二条决策承办单位拟订决策草案，应当全面梳理与决策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使决策草案合法合规，与有关政策相衔接。

拟订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决策草案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拟订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决策草案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规定进行贸易政策合规审查。

拟订决策草案应当包含决策事项、决策目标、决策依据、工作任务、措施方法、时间步骤、决策事项执行和配合单位、经费预算、决策实施后评估计划等相关内容，并附有决策事项草案起草说明。

第十三条决策承办单位根据需要对决策事项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并形成分析预测报告。分析预测报告包括基本信息和来源、分析预测方法和过程、分析预测结论及其对决策事项的影响等内容。

第十四条决策承办单位拟订决策草案，应当向决策事项涉及的决策机关所属部门、下级人民政府等单位书面征求意见。存在较大分歧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有关单位充分协商；经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可以报请决策机关领导人员主持协调，形成处理意见。经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向决策机关说明争议的主要问题、相关单位的意见以及决策承办单位的意见、理由和依据。

有关方面对决策事项存在较大分歧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提出两个以上方案，并提出倾向性意见、理由和依据。

第二节 公众参与

第十五条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决策对社会和公众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可以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

决策事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

决策事项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充分听取包括民营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企业等有代表性的企业和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并与其进行沟通协商。

第十六条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进行。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内容应当包括：

- （一）决策草案；
- （二）基本情况说明；
- （三）决策依据和理由；
- （四）反馈意见的方式和时间；
- （五）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等需要缩短期限的，应当在公开征求意见时说明理由。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专家访谈等方式解释说明。

第十七条决策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举行听证会：

（一）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二）决策方案存在较大分歧的。

法律、法规、规章对召开听证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八条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提前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公告举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申请参加听证会的方式等信息。

需要遴选听证参加人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提前公布听证参加人遴选办法，公平公开组织遴选，保证相关各方都有代表参加听证会。听证参加人名单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布。听证会材料应当于召开听证会 7 日前送达听证参加人。

第十九条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公开举行：

（一）决策承办单位介绍决策草案、依据和有关情况；

（二）听证参加人陈述意见，进行询问、质证和辩论，必要时可以由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有关专家进行解释说明；

（三）听证参加人确认听证会记录并签字。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听证会记录制作听证报告，听证报告包括召开听证会的基本情况、听证参加人的意见、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等内容。

第二十条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社会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

决策承办单位对于公众提出的意见采纳情况，应当在决策事项草案说明中予以说明，通过适当形式向社会反馈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对未采纳的公众意见说明理由。

第三节 专家论证

第二十一条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并提供必要保障。

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

第二十二条决策承办单位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参与论证的专家、专业机构，其专业特长应当与决策事项相符合，并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权威性、代表性。

决策事项涉及多个专业领域的，应当选择相应专业领域的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

第二十三条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完善相关管理和运行制度，健全专家诚信考核以及退出机制。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也可以从上级人民政府专家库中选取专家。

第二十四条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决策事项的性质、内容、复杂程度、时间要求等情况，给予专家、专业机构合理的研究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并提供论证所需的资料。

专家、专业机构可以查阅相关档案资料、列席相关会议、参加相关调研活动，并按规定获得合理报酬。

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并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履行保密义务；提供书面论证意见的，应当署名、盖章。

第二十五条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专家论证意见汇总整理，分析研究，形成专家论证意见采纳情况报告；报告包括专家论证的基本情况、专家的主要意见、意见研究采纳情况和理由等内容。

第四节风险评估

第二十六条凡是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涉及面广，实施过程中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事项，作出决策前应当进行风险评估。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可控性进行评价、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

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除决策机关指定的评估主体外，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为评估主体。

开展风险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

第二十七条风险评估单位应当就决策事项的下列风险进行评估：

（一）社会稳定风险，包括可能引发社会矛盾纠纷、群体性事件或者过激敏感事件等情形；

（二）公共安全风险，包括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者其他较大社会治安隐患等情形；

（三）生态环境风险，包括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者次生自然灾害等情形；

（四）财政金融风险，包括可能造成大额财政资金流失、重大政府性债务、区域性或者系统性金融风险隐患等情形；

（五）其他可能引发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社会安全的风险。

第二十八条 风险评估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风险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目的、标准、步骤、方法、时限；

（二）采取公示、问卷调查、专题座谈等方式，广泛听取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利益相关方、专家学者等各方意见。对受决策事项影响较大的企事业单位、群体、有特殊困难的家庭和个人应当重点走访，当面听取意见，并说明决策的法律和政策依据、决策方案、决策可能产生的影响，以便群众了解真实情况、表达真实意见；

（三）全面排查重大行政决策的风险点和风险源，参考相同或者类似决策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情况，预测研判风险发生概率，可能引发矛盾纠纷的激烈程度和持续时间、涉及人员数量，可能产生的各种负面影响，以及相关风险的可控程度；

（四）分析研判重大行政决策风险等级；

（五）提出风险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

（六）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第二十九条重大行政决策风险分为高、中、低三个等级，按下列标准划分：

（一）社会公众大部分有意见、反映特别强烈，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且难以疏导，存在较大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等风险隐患的，为高风险；

（二）社会公众部分有意见、反映强烈，可能引发矛盾冲突，但可以采取风险防范措施予以化解，存在一定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等风险隐患的，为中风险；

（三）社会公众多数理解支持，但少部分人有意见，存在较小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等风险隐患的，为低风险。

第三十条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评估事项和评估过程；
- （二）各方意见及其采纳情况；
- （三）决策可能引发的风险；
- （四）风险评估结果；
- （五）风险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
- （六）其他需要载明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经评估，重大行政决策具有高风险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情况向决策机关提出终止决策、调整决策方案或者降低风险等级后再行决策的建议；存在中风险的，决策承办单位采取防范、化解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再提出决策建议；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直接提出决策建议。

第三十二条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决策机关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认为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降低风险等级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

第三章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

第一节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三条决策草案应当经决策承办单位负责合法性审查的机构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

决策草案在提交集体讨论前，应当由决策机关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

决策承办单位不得在调研起草、征求意见、组织论证、风险评估过程中转交决策机关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四条决策草案交决策机关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合法性审查，应当提供下列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一）决策草案及包含制定背景、必要性、可行性和过程的起草说明；

（二）决策机关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相关材料；

（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依据；

（四）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和分歧意见协调的相关材料；

（五）履行决策法定程序的说明；

（六）决策承办单位负责合法性审查的机构的审查意见；

（七）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报送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补送。

决策草案交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

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对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第三十五条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一）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 （二）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 （三）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决策机关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配合决策机关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做好合法性审查工作，按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协作配合。

第三十七条决策机关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完成合法性审查工作后，应当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并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负责。

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应当载明审查的基本情况，合法性审查结论，存在合法性问题的有关说明及理由等内容。

第三十八条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认真研究，根据审查意见对决策草案进行修改或者补充；因特殊情况未

完全采纳合法性审查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向决策机关书面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二节 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

第三十九条决策承办单位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决策草案，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 （一）决策草案、起草说明及相关材料；
- （二）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的，同时报送社会公众意见研究采纳情况报告；
- （三）履行专家论证程序的，同时报送专家论证意见研究采纳情况报告；
- （四）履行风险评估程序的，同时报送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材料；
- （五）按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贸易政策合规审查的，同时报送公平竞争审查、贸易政策合规审查的有关材料；
- （六）决策机关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七）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条决策草案应当经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未经集体讨论的，不得作出决定。

讨论决策草案，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行政首长最后发表意见，作出通过、不予通过、修改、搁置或者再次讨论的决定。行政首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

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形成纪要，对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第四十一条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需要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二条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后，决策机关应当通过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以及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等途径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

决策机关应当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引导机制，明确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内容，解读责任主体，解读形式和引导渠道。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

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决策机关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由决策机关办公厅（室）、决策承办单位、合法性审查的部门等有关单位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

第四章 决策执行和调整

第四十四条决策机关应当明确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执行单位），并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第四十五条决策执行单位应当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的具体要求，制定决策执行方案，明确主管领导责任、具体承办机构和责任人，全面、及时、正确地贯彻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确保决策执

行的质量和进度，不得拒不执行、不完全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

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定期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

第四十六条决策执行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情形，应当及时向决策机关报告，不得瞒报、谎报或者漏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决策机关或者决策执行单位提出意见建议。相关单位应当对意见建议进行记录并作出处理。

第四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机关可以组织进行决策后评估，并确定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

- （一）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
-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
- （三）决策机关认为有必要。

开展决策后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单位除外。

开展决策后评估，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参与评估。

第四十八条决策评估单位应当在完成评估工作后十日内，向决策机关提交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评估过程和方式；
- （二）决策执行的基本情况；
- （三）决策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
- （四）继续执行、停止执行或者修改决策的建议。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九条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执行中出现本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

形，情况紧急的，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决策机关作出停止执行、中止执行的决定或者重大调整决策的，决策执行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者减轻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决策机关违反本规定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决策机关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决策机关违反本规定造成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而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应当倒查责任，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对决策机关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决策草案时，有关人员对于严重失误的决策表示不同意见的，按照规定减免责任。

第五十一条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承担决策有关工作的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或者履行决策程序时失职渎职、弄虚作假

的，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十二条决策执行单位拒不执行、不完全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或者对执行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瞒报、谎报或者漏报的，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十三条承担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违反职业道德和本规定，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评估资格、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十四条按照本规定进行决策的探索性改革事项，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有关单位和个人依照规定程序决策、执行，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不作负面评价，依法减轻或者免除相关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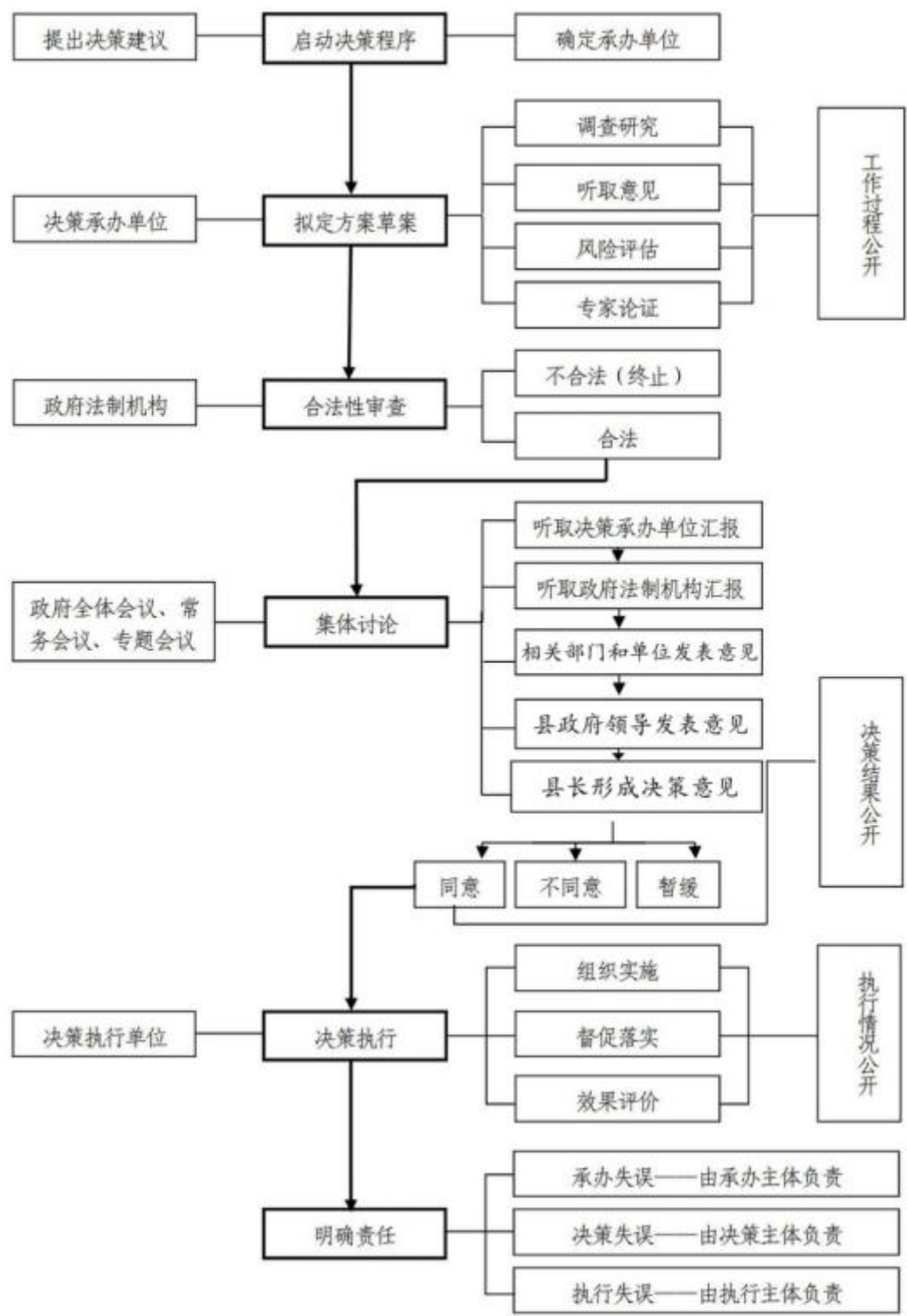
第六章附则

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和机构、乡级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本规定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

湖口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流程图



附件 3

湖口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制度

第一条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活动，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促进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江西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6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关系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行政决策的公众参与活动，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决策草案（或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应根据重大行政决策对公众影响的范围和程度，采取座谈讨论、咨询协商、民意调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稿、听证等方式，听取各方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规划、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等决策事项，应当采取听证或向社会发布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建议，其

中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以及公众对决策方案有重大分歧、社会关注度较高的决策事项，应当举行听证会。

第四条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活动情况，应当作为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之一。

应当全面、客观地听取各方面意见，对公众提出的修改意见包括反对意见，应从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分析研究，吸收其合法合理建议意见。不能只听取、采纳赞成意见，漏报、瞒报或修改反对性意见。意见采纳情况及相对集中的意见未予采纳的原因，在重大行政决策公布前通过书面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公众参与人；无法了解公众参与人联系方式以及通过向社会发布草案或征求意见稿方式征求意见需要反馈采纳情况的，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府信息公开网以及原公开决策草案或征求意见稿的媒体向社会公布。

向县政府上报重大行政决策草案时，应当附征求意见公众参与情况书面说明。

第五条通过座谈讨论、咨询协商方式征求意见的，应当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业专家学者以及有利害关系的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表参加，并于座谈论证会召开的5个工作日内将决策方案及起草说明送达与会代表。

座谈讨论、咨询协商中，对与会代表提出的书面或口头建议意见，应当逐条做好收集、记录。对收集、记录的建议意见，应逐条进行分析，形成书面报告，连同决策草案一并提交县政府审议。

第六条以民意调查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可以委托专业调查机构进行，了解决策草案或征求意见稿的社会认同度和承受度。

民意调查应当形成书面报告，连同决策草案一并提交县政府审议。民意调查报告以及民意调查报告的采纳情况，应当在重大决策公布前通过民意调查的网站等载体予以公开。

第七条通过向社会发布草案或征求意见稿方式征求意见的，公示内容包括决策事项名称、决策草案（征求意见稿）、起草决策的依据和理由、公众反映意见建议方式、渠道和时间、收件地址（含邮箱、传真号）和收件人以及其他应公示的内容。公开草案或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10日。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征求意见稿）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途径向社会公开：

（一）县政府门户网站；

（二）报刊、电视、微博、微信等；

（三）新闻发布会；

（四）政府办公区、档案馆、公共图书馆设立的政府信息公开栏；

（五）公众知晓的其他载体。

县政府门户网站是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征求意见的第一平台，开设重大行政决策意见征集专栏，规范发布意见征集和意见采纳情况信息。

第八条通过向社会发布草案（征求意见稿）方式公开征求意见的，应当加强与公众的交流、沟通，保障公众准确理解、掌握决策相关信息，采取公布解读性说明、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专访、广播电视网络访谈等方式与公众交流互动，加强舆情引导，对意见集中的有关问题进行解释解读，形成共识。

在公开征求意见过程中，应当逐条做好收集、记录。对收集、记录的建议意见，逐条进行分析，形成书面报告连同决策草案一并提交县政府审议。

第九条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决策承办单位负责组织听证会，应当在听证会举行 10 日前公告以下事项：

- （一）举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
- （二）拟决策事项的内容、理由、依据和背景资料；
- （三）公众参加听证会的报名时间和方式；
- （四）听证会代表名额及其产生方式。

法律、法规、规章对听证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听证会代表应当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主要从以下人员中产生：

- （一）重大行政决策涉及到的利害关系人代表；
- （二）普通公众代表或城乡基层居民代表、村民代表；
- （三）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四）熟悉听证事项的行业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代表；

（五）法律工作者代表；

（六）决策承办单位认为应当参加的代表。

听证会代表的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10 人，其人数和人员构成比例由决策承办单位根据听证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一条听证会应当由决策承办单位制作笔录，记录发言人的观点和理由，也可同时进行录音和录像。听证会笔录应当经听证会代表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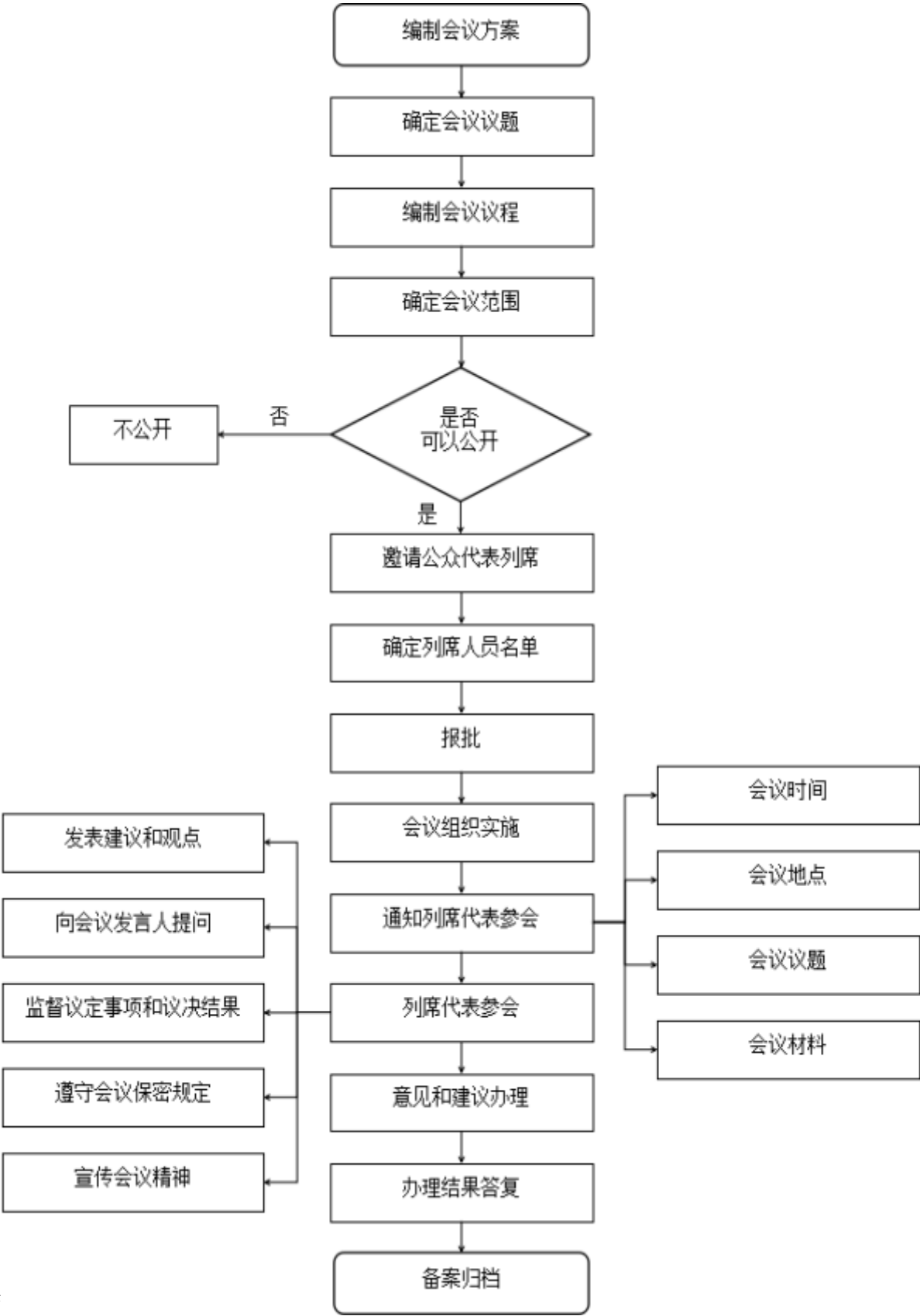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充分考虑、采纳听证代表的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同时，应将公众参与的情况进行归纳整理，形成书面听证报告，连同决策方案草案一并提交县政府审议。听证报告应当提出明确的结论性建议意见。

第十二条重大行政决策方案，将根据决策内容涉及的事项、范围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代表列席相关的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等。

列席会议的公众代表享有知晓决策草案，聆听决策起草说明和决策合法性审查机构所作的审查说明、专家意见、部门意见，对决策草案提出建议或意见等权利。

第十三条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流程图



附件 4

湖口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工作，提升重大行政决策质量，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江西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6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听证，是指县政府在作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前，采取听证会形式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意见和建议的活动。

第三条 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负责实施听证工作。

第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进行听证：

（一）教育、医疗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

（二）县政府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听证会人员

第六条 听证会参加人员包括听证主持人、听证人和听证参加人、听证记录人。

听证人由决策承办单位的工作人员担任，人数不得超过 3 人。

听证主持人由决策承办单位从听证人中确定，听证记录人由决策承办单位从本单位工作人员中另行指定。

第七条 听证参加人采取公开透明的方式选择，从自愿报名参加听证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中产生。申请人人数少于要求的听证参加人人数的，委托基层组织推选；多于要求的人数时，以报名时间先后顺序或者采取随机选取的方式产生。

委托基层组织推选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给予基层组织的推选时间不得少于 2 个工作日。

第八条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听证事项的性质、复杂程度以及影响范围，按照广泛性和代表性原则，合理确定听证参加人范围、名额、比例，科学遴选听证参加人，并在听证公告中列明。

听证参加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其中与听证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一般不低于 30%。

第九条 听证参加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可以收集公众意见，获得与听证事项有关材料；
- （二）提出询问，发表意见；
- （三）审阅听证笔录；
- （四）听证会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听证参加人履行下列义务：

- （一）应当亲自参加听证，不得委托他人参加；
- （二）遵守听证会纪律，按照听证会规定程序陈述意见；
- （三）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
- （四）听证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听证会的组织

第十一条听证会一般以现场会议形式举行。

第十二条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听证会举行 30 日前向社会发布听证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日。听证公告应当包括听证事项的目的、内容、依据以及听证参加人报名方式、产生方法等内容。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网站、报刊等方式对听证事项进行广泛宣传，鼓励公众积极参与。

第十三条听证会参加人员名单、听证会举行的时间和地点、听证方案要点等事项，应当在听证会举行 10 日前确定并公告。

听证会通知书和听证事项内容、依据、理由以及有关背景材料应当在听证会举行 10 日前送达听证参加人。

第四章听证的举行

第十四条听证会应当在有五分之四以上听证参加人参加时方可举行，实际参加人数不足的，应当延期举行。

第十五条 听证参加人无故缺席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十六条 听证会纪律主要包括：

- （一）听证会参加人员按时进入和离开听证会场；
- （二）听证会参加人员询问、发表意见应当按照听证会程序进行，并经听证主持人允许；
- （三）听证会参加人员发言应当遵守规定的时限，超过时限的，听证主持人可以终止；
- （四）不得大声喧哗，或者进行其他妨碍听证秩序的活动；
- （五）其他应当遵守的听证会纪律。

第十七条 听证会按照下列程序举行：

- （一）听证记录人核实听证人和听证参加人到场情况；
- （二）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宣布听证会纪律、听证事由以及听证主持人、听证人、听证参加人、听证记录人名单，告知听证参加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三）听证人陈述听证事项内容、依据、理由和有关背景；
- （四）听证参加人就听证事项进行询问；

（五）听证人对听证参加人的询问进行解释、说明；

（六）听证参加人对听证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

（七）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结束。

第十八条 听证会应当由听证记录人制作听证笔录，如实记录各方的主要观点和理由，也可以同时采取录音、录像等形式记录听证过程。

听证笔录由听证主持人、听证人、听证参加人、听证记录人签名确认并存档。

听证参加人认为听证笔录有错漏的，有权要求补正。听证参加人拒绝签名的，听证主持人应当在听证笔录中注明。

第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听证会结束后7日内，根据听证笔录制作听证报告。听证报告应当独立、公正、客观，并包括以下内容：

（一）听证会组织的基本情况；

（二）听证会参加人意见和建议；

（三）听证会主要争议；

（四）听证参加人所提意见的处理建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听证报告应当附听证笔录等相关资料。

第五章听证结果与运用

第二十条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以适当方式向听证参加人反馈意见和建议的采纳情况，对未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听证报告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方案草案一并提交县政府决策。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二条有关法律和政策对听证的事项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需要进行听证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具体范围，实施程序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 5

湖口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工作，提升重大行政决策质量，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江西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6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以下简称专家论证），是指县政府在作出涉及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前，组织有关专家对其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专业性论证的活动。

第三条 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负责按照本办法要求，确定符合条件的专家对拟决策事项进行论证。

第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一）重大经济产业政策措施制定及调整；

（二）民生类重大政策措施制定及调整；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及调整；

（四）县政府认为需要专家论证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专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作风正派，社会公信力高；

（二）学术造诣高，实践经验丰富，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

（三）工作责任心强，积极性高，在时间和精力上可以保证完成相关工作。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所需专业特点，决策承办单位可以设定相应专业技术条件。

第七条 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独立发表论证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二）要求调阅或者提供相关资料；

（三）获得参加论证活动的劳动报酬。

第八条 专家履行下列义务：

（一）专家应当对出具的论证意见签名确认，并对论证意见的结论负责；

（二）论证的事项与本人或者所在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三）不得要求提供、调阅超出论证需要的资料；

（四）不得泄露在论证活动中获取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五）不得泄漏论证的内容、过程和结果等重要信息。

第九条 专家论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确定论证事项；

（二）选定论证专家；

（三）向专家提供论证所需的资料；

（四）专家在指定时限内进行相关研究；

（五）通过适当方式听取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六）整理、分析、吸纳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七）组织形成专家论证报告；

（八）立卷归档论证资料。

对需要进行多方案比较研究的决策事项，专家应当对各备选方案同时进行论证。

决策承办单位也可根据论证事项的性质、内容开展反向论证。反向论证程序参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程序进行。

第十条参加专家论证的专家应当为单数，并不少于3名；涉及面较广、争议性较大或内容特别复杂、敏感的重大行政决策，参加论证的专家应当不少于5名。

第十一条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的性质、内容、复杂性、紧迫性等实际情况，给予专家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论证时间。

第十二条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为专家全面、客观、真实地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视情况支付劳动报酬。

第十三条专家论证可采取专家论证会议、专家个人分别论证、专家小组论证或者其他适当的方式进行。

采取专家论证会议方式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充分讨论，做好会议记录，与会专家应当提交个人书面意见；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会议记录和专家个人书面意见汇总形成专家论证报告。

采取专家个人分别论证方式的，由决策承办单位选定的专家独立开展研究，并在指定时限内以个人名义出具书面论证意见；决策承办单位根据各专家书面意见汇总形成专家论证报告。

采取专家小组论证方式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从选定的专家中确定1名专家组组长，专家组组长负责组织论证工作并在指定时限内形成专家论证报告。

第十四条专家论证报告应当全面、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专家意见，并加以分析研究。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决策的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

（二）决策的经济社会效益；

（三）决策可能带来的问题及对策；

（四）能否施行的结论；

（五）其他有关工作建议。

第十五条专家论证报告作为决策事项的重要依据，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方案草案一并提交县政府决策。

第十六条应当进行专家论证而没有进行，或者对专家提出的合理可行的论证意见和建议不予采纳，导致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有关法律和政策对专家论证的事项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需要进行专家论证的重大行政决策具体范围，实施程序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 6

湖口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办法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完善县政府依法决策机制，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江西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6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适用本办法。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按《江西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68号）执行。

第三条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应当忠于事实和法律，维护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重大行政决策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

第五条 县司法局具体负责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

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承办单位，以及合法性审查工作涉及的其他单位，应当共同做好相关工作。承办单位应当注重发挥承担法制工作职能机构的作用。

第六条重大行政决策在提请县政府会议审议前，承办单位应当事先报县政府领导批准。县政府领导批准后，承办单位应及时将重大行政决策送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七条 承办单位应当提交下列合法性审查所需材料：

（一）重大行政决策的基本情况，以及需要审查的重点内容的说明；

（二）实施重大行政决策的必要性、可行性说明，以及有关公众参与、听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和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情况等材料；

（三）重大行政决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等规定；

（四）承办单位承担法制工作职能的机构出具的审查意见；

（五）县司法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县司法局应当从以下方面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

（一）决策事项是否属于本级政府法定权限；

- (二) 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三) 决策适用的法律依据是否正确充分；
- (四) 决策内容是否合法。

第九条 县司法局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方式：

- (一) 书面审查；
- (二) 向有关单位函调材料或者到有关单位了解情况；
- (三) 组织县政府法律顾问，以及有关单位、专家进行咨询和论证；
- (四) 需要采取的其他方式。

第十条 县司法局根据合法性审查需要，可以要求承办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材料或作出说明。承办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材料或作出说明的，县司法局可以缓办或者退回承办单位。

承办单位应当应县司法局要求，派员参加县司法局组织的有关合法性审查会议，并介绍情况。

第十一条县司法局应当自承办之日起7个工作日完成合法性审查。重大复杂事项,经县司法局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个工作日。县政府对审查时限有特殊要求的,应当按照要求时限完成。

开展第九条第(三)项工作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限内。县司法局在合法性审查中,要求承办单位补充相关材料的,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限。

第十二条县司法局审查后,应当向县政府提交书面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县司法局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前期工作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不能代替合法性审查程序。

第十三条 合法性审查阶段,参与相关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县司法局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只供县政府决策参考,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允许不得泄露。

第十四条承办单位报送材料虚假,认定事实有误或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明显违法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县司法局不认真履行职责，导致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违法，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五条 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应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查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具体范围，实施程序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 7

湖口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条为制止和纠正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的行政决策行为，实现决策权和决策责任的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应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究、过责相当、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相应责任：

(一)应当听证而未听证作出决策的：

(二)应进行合法性审查而未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而作出决策的：

(三)未经集体讨论作出决策的；

(四)依法应当作出决策而不作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五)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做出决策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决策责任追究方式：

对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的决策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对依法应当做出决策而不做出决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第五条行政决策过错责任追究，依照人事管理权限，由任免机关决定。

第六条决策过错责任追究机关经查实，对过错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应当做出决策过错追究决定。

决策责任追究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送达责任人和投诉人、检举人、控告人，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求调查或者上级机关指令、责令调查的，应当将结果报送该机关。

第七条责任人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决策过错责任追究机关在调查、处理中应当听取责任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八条责任人对行政决策责任追究机关处理决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可以申请复核或者申诉。

第九条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2021年2月3日

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县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 政务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2021 年全县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工作要点》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1 年全县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工作要点

2021 年是建党 100 周年、“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2021 年全县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以持续

深化“五型”政府建设为抓手，以打造“四最”营商环境为目标，不断推进改革创新，强化担当作为，狠抓工作落实，加快提升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助力推进全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一、建成高效有力服务体系

（一）健全政务服务机构职能。按照建设全国政务服务满意度一等省份要求，深入推进相对集中许可权改革，科学合理配置机构职能，组建行政审批局，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各部门（单位）配备与深化“放管服”改革相适应的人员力量，强化要素保障。

（二）建设一流政务服务场所。严格落实“三集中、三到位”要求，完成县政务服务大厅搬迁，高标准打造县政务服务大厅，除因安全等特殊原因外，全县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驻县政务服务大厅办理。加快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场所改造升级，加快标准化政务服务大厅建设，乡镇基层站所便民服务功能全部整合进驻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点要实现全覆盖。加快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下沉，完成高新园区“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实现“进一扇门、办所有事”。2021年底前，县乡村三级政务服务场所要满足企业群众高质量办事需求。

（三）打造过硬政务服务队伍。将政务服务系统作为锻炼培养和选拔干部的重要平台，把政治思想好、政策水平高、业务素质强、宗旨意识牢的优秀干部推荐到服务企业和群众的政务服务一线。进一步充实具体推进政务服务改革工作的力量，加大对政务服务一线工作人员的关心力度，加强基层便民服务代办员队伍建设。积极开展业务培训和交流，强化工作指导，切实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精简规范政务服务事项

（四）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承接国务院、省、市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衔接落实国务院、省、市直接取消审批、改为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结合乡镇现有权力事项，进一步向基层赋权，编制统一的乡镇行政权力指导目录。在下放审批执法服务事项的同时，加大对基层业务培训、设备完善等支持和指导力度，确保下放事项接得住、管得好。

（五）加强政务服务清单化管理。编制发布县、乡、村三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三级四同”（同名称、同编码、同类型、同依据），充分利用好江西省事项管理系统，探索行之有效的培训管理机制，相对固定系统管理人员，同时结

合乡镇承接能力和运行成效等情况，动态调整乡镇赋权清单，推动落实全省统一行政权力清单。

（六）清理规范管理事项。衔接落实国家、省、市公布设定的企业年检、年报事项，推进年检改年报，推动年报事项“多报合一、信息共享”，严防变相审批和违规乱设审批。衔接省市县三级行政备案事项清单，规范备案程序，严防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回归备案事项本质属性。

三、加快提升线上服务平台功能

（七）持续推动“赣服通”迭代升级。按照“应上尽上”原则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上线“赣服通”平台，鼓励支持各单位（部门）建设服务专区并接入“赣服通”，加快推进“赣服通”4.0版建设，打造“区块链+信用服务”综合信用评价平台，推广应用“赣通分”，努力在社会、政务、金融、商务、现代流通等领域具体应用场景落地见效。2021年4月底前，完成“赣服通”4.0版湖口分厅建设并上线试运行。

（八）强化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功能。进一步强化江西政务服务网湖口分厅功能，重点提升政务服务“全流程网办”比例。2021年底前，全县各单位自建业务系统完成与“一窗式”

综合服务平台对接，实现系统通、数据通、业务通。进一步强化政务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应用，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政务数据共享使用授权机制，推动数据下沉使用，为全面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提供数据支撑。

（九）提升“赣政通”功能。打通“赣政通”“赣服通”服务通道，推行“前店后厂”政务服务新模式，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通过“赣服通”掌上受理、“赣政通”后台办理。进一步强化“赣政通”平台功能，加大宣传推广使用力度。

（十）打造自助服务升级版。建设24小时“无人政务超市”，大力推广自助服务设备使用，推动自助服务下沉至基层村（社区）、金融网点、超市等人口密集场所，打造自助服务升级版，为群众提供24小时不打烊的“自助办”“就近办”“马上办”。

（十一）强化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使用。严格落实《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加快县本级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与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对接，扎实做好中介服务事项录入、机构进驻、资质审核、日常运行管理等工作。加强项目监督和平台使用，各级财政性资金项目要做到应进必进，积极引导社

会性资金项目入驻中介超市选取服务。建立健全中介服务评价体系，将中介服务依法纳入诚信体系，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十二）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建立健全与全省统一行政权力清单相协同的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推动实现“照单监管”。继续推进县监管业务系统（数据）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联通，实现“一网通管”。加强监管数据汇集，不断提升风险预警和防控能力，为信用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联合监管等提供支撑。依托“赣政通”平台，部署“掌上监管”应用，探索开展移动监管，推动实现执法监管信息随时可查、监管行为数据即时上报。

四、持续深化改革创新

（十三）开展“六减一增”专项提升行动。坚持问题和群众需求导向，从高频事项着手，深入开展政务服务“减环节、减材料、减证明、减跑动、减时间、减费用”等“六减”工作，切实方便群众办事。进一步做好政策公开和解读工作，审批依据、审批要件、业务流程要在网上和政务服务大厅公开，办事进度要对外公开可查，切实增强政务服务透明度。

（十四）全面推行政务服务“异地通办”。积极推行“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加快推进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省内通办”。2021 年底前，国家和省部署的“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事项要全面落实到位，“全市通办”“同城通办”事项不少于 100 项。

（十五）推进“无证办理”政务服务大厅建设。加强电子证照在办理具体政务服务事项过程中的应用，全面推行“区块链+电子证照+无证办理”，加快推进“无证办理”政务服务大厅建设。办事企业和群众可以通过“刷脸”“扫码”“亮码”等方式，进行比对认证授权，服务窗口自动关联调取证照数据，生成办事材料，实现政务服务“无证办理”。2021 年底前，政务服务大厅要全面实现“无证办理”。

（十六）推行电子印章和电子签名应用。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国务院令 第 716 号）要求，推行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等在政务服务中的应用，引导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实现电子印章跨行业、跨区域、跨层级应用，切实方便企业群众办事。

（十七）开展机关内部办事“最多跑一次”改革。依托“赣服通”“赣政通”等平台，重点针对机关内部办事多次跑、多头跑、时间长、环节多、签字烦等问题，梳理跨部门、跨层级以及部门间办理的相关事项，按照全流程办理“一件事”的标准和原则，优化业务流程，推行“一口受理，联办联结”，实现机关内部办事“最多跑一次”。

（十八）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从企业群众办成“一件事”角度出发，聚焦高频政务服务，强化数据共享，注重业务协同，再造审批服务流程，公布标准化办事指南和流程图，由主要业务部门牵头统一受理、配合部门分头办理，实行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限时办结，真正做到“一件事一次办”。2021年底前，县本级涉及需跨部门办理的事项要基本实现“一件事、一次办”。

（十九）完善惠企政策兑现机制。依托“赣服通”惠企政策兑现管理平台，加快完成县本级惠企政策梳理和录入工作，完善政策兑现办事指南，健全政策更新机制，确保惠企政策全覆盖。优化平台功能，为企业提供精准的政策推送服务，确保企业第一时间知晓想要的政策和服务。强化线上线下融合办理，通过平台能够在线办理的事项要严格按时限办结，需要到现场办理的要强

化政策兑现窗口帮代办功能，健全兑现办理流程和工作机制，实现线上咨询、线下办理无障碍，助力惠企政策兑现落实。

（二十）全面推行无差别综合受理。大力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模式，现有的不动产、人社、医保、市监等现有专窗全部实现无差别综合受理，有效提升群众办事体验感和满意度。

（二十一）建设政务服务智能导航。依托线下各级、各类政务服务场所及其办理事项、办事指南、办事地址、办公电话、办公时间、邮政编码、地图定位等资料和“赣服通”、江西政务服务网等线上平台功能，上线应用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智能导航，实现服务指南一键明了、咨询电话一键直拨、办事地点一键导航、在线网址一键直达，为办事企业群众提供便捷的线上线下服务搜索和办理渠道。

五、健全政务服务机制

（二十二）全面落实告知承诺制。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明确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先期选取非公共安全和群众生命健康等行业领域的具体场景进行大胆探索。2021 年底前

对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不符合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现告知承诺制全覆盖。

（二十三）完善延时错时预约服务。县乡两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要完善提升延时错时预约服务，进一步提升线下延时错时办理能力，增强线上预约服务功能，强化跨部门间业务协同办理，重点针对高频服务，科学设置延时窗口，协同开展延时错时预约服务，确保延时错时期间能完整办成“一件事”。

（二十四）全面推行帮代办机制。积极落实帮代办要求，建立健全帮代办服务机制，梳理公布帮代办事项，建立代办员队伍，用真心、真情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妈妈式”贴心服务。依托“赣服通”“赣政通”等平台，部署开发代办服务功能，更好满足老年人等各类群众的服务需求。

（二十五）强化政务服务“好差评”。对照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要求，认真查找并整改存在的问题，全力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评价对象全覆盖、服务渠道全覆盖和差评整改全覆盖。进一步健全“好差评”工作机制，通过企业和群众的评价倒逼政府部门改进工作、优化服务。推动政务服务“好差评”向乡镇延伸，2021 年底前，实现全县乡镇全覆盖。

六、锻造一流的工作作风

（二十六）强化政务服务意识。大力倡导“不为不办找理由、只为办好想办”工作理念，将心比心、换位思考，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想方设法帮助企业 and 群众快办事、办成事。在接待办事企业和群众时要做到举止文明、热情礼貌、用语规范，用最好的态度、最优的服务赢得企业和群众真心点赞。

（二十七）建立健全常态化政企政群沟通机制。完善 12345 市民热线功能，整合及完善非紧急类热线知识库，实行相互连线、联合办理，健全完善企业和群众反映问题处理的闭环机制，进一步畅通咨询投诉举报渠道，做到企业群众诉求“一号响应”“接诉即办”，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二十八）重点关注老年人等特殊群体需求。要强化线下大厅服务功能，推动高频服务下沉实现“就近办”，在实现线上服务的基础上，继续完善线下服务，畅通服务渠道，解决老年人等特殊群体使用智能技术难的问题。科学合理布局，配备引导人员，设置接待窗口，为老年人提供咨询、指引、帮办代办等便民服务。上线服务特别是涉及老年人服务，要具备授权代理、亲友代办、一部手机绑定多人等功能。加快各类政务服务平台适老化改造升

级，积极为老年人提供大字版、语音版、简洁版服务应用，提供相关应用的“关怀模式”“长辈模式”，将无障碍改造纳入日常更新维护。

（二十九）常态化开展监督曝光。直接面向服务对象聘请政务服务义务“监督员”，帮助收集企业和群众办事过程中遇到的堵点、难点和痛点问题以及意见建议。要组织人员经常深入一线，体验式开展暗访督查，真正发现问题、推动解决问题。持续开展媒体曝光，支持媒体单位挖掘问题线索，直接向社会公众曝光。

附件：2021 年全县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工作任务分解表